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2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開運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開運（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就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不應再予定刑，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請取消罰金刑，並考量係初犯且宣告刑於2年內，且其為家中經濟支柱等情，予以宣告緩刑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

01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02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03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4 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  
05 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  
06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  
08 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  
09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10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1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12 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故二裁判以上之數  
13 罪應併合處罰者，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  
14 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  
15 扣抵之問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  
16 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  
17 204號裁定參照）。

####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20 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  
21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2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各罪之罰金刑  
24 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認聲請為正當，就附表編號1、2  
25 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定應執行刑為罰金2萬元，係在各  
26 宣告罰金之最多額2萬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金額3萬元以  
27 下，並未逾越上述定刑之界限，亦合於恤刑原則，無明顯過  
28 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自屬法院裁量職權之  
29 適法行使。原裁定所為定刑，並無不合。

30 (二)抗告意旨雖稱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並無定刑實益云云，  
31 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

01 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  
02 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  
03 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先前已執行之罰金部分，僅  
04 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05 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並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是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縱經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  
07 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於所裁定之  
08 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  
09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前揭業經執行之罰金部分，僅係就所定  
10 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  
11 原裁定違誤，容有誤解。另抗告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宣告刑  
12 有關罰金刑及未予緩刑宣告不當云云，並非定應執行刑時所  
13 得審酌之事項，受刑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於法無據。

14 五、從而，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8 法官 楊志雄  
19 法官 汪怡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高好瑄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